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2020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報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2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金漢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王宏濤先生
周文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王建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洪達智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周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李振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暢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陳倩華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王榮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監察主任

王金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周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周繼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志豪先生(主席)
李振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暢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陳倩華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吳志豪先生(主席)
王宏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暢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陳倩華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吳志豪先生(主席)
李振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暢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陳倩華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王宏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王金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周繼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周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核數師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0樓1005A室

GEM股份代號

8109

公司網站

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

本人欣然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報告期間」)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回顧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報告期間的年報(包括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財政期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來自各地及國際危機的一系列困難。自香港政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生政治動盪以來，由於當地居民及中國內地遊客的消費急劇下降，香港經濟惡化。由於中國與美國之間的政治及貿易爭端，香港經濟受到嚴重影響，並進一步惡化。

隨著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以來，世界各國均面臨抗擊疫情帶來的全球危機的前所未有的挑戰。由於城市被封鎖、國家邊界被關閉及旅行被禁止，所有的商業部門幾乎停滯不前，全球經濟陷入黑洞，復甦的前景似乎不可預測。儘管香港特區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援助及維持當地經濟，經濟衰退已不可避免地發生及失業率持續上升。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在地域上位於香港，故該等不利條件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嚴重負面影響。

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69,175,000港元及本集團錄得綜合除稅前虧損約88,306,000港元。

業務經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a)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b)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c)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及(d)提供多頻道網絡(「MCN」)娛樂服務。

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竭盡所能，採取措施降低營運開支，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預期一旦經濟復甦，將恢復其在業務領域的優勢。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致力發展業務機會，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以及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於出售Cyber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Aritz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於一間聯營公司第一財經公關有限公司擁有權益)後，本集團已停止經營牲畜銷售業務及提供公共關係服務。

鑒於董事在娛樂業務方面的紮實經驗及廣泛的業務關係，本公司決定伺機發展其自身娛樂業務，此舉與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策略相符。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公司與若干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以獲得分類劇集及電影之海外播放許可權。獲授許可透過向分銷商或其他媒體主流平台(尤其是MCN)分銷劇集及電影，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提供堅實動力。於二零二零年底，本集團已與兩名分銷商訂立合作協議，該兩名分銷商將播放本公司於其海外平台及MCN獲取的劇集及電影。本公司預期MCN服務將為本集團日後業務增長提供動力。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與中資瀾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資瀾」)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mple Gaint Investment Limited(「Ample Gaint」)獲授權使用中資瀾擁有的「《我是成龍》少年版音樂劇的版權」，因此Ample Gaint可與第三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城市(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廣及表演「《我是成龍》少年版音樂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Ample Gain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麥暄影業(亞洲)有限公司(「麥暄」)(作為發行人)及麥暄的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mple Gaint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麥暄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麥暄已發行股本的60%，總認購價為3,000,000港元。麥暄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互聯網平台提供娛樂服務及MCN業務。麥暄擁有多部電影及電視劇集的版權。麥暄連同其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向互聯網平台提供娛樂服務及MCN業務以及組織文化活動。根據認購協議，擔保人亦已向Ample Gaint授出認沽期權，並應於不履行溢利保證後成為可予行使，於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淨額不應少於5,0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數碼娛樂及數碼營銷業務於全球市場具有巨大潛力，並將為本集團持續增長提供推動力。此外，本集團亦可將其業務的地域分佈多元化至中國其他地區，同時減低「中美貿易戰」的影響。

為擴大股東基礎及增加經營現金流量，本公司於回顧期間進行多項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與若干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抵銷逾期公司債券。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備合理及潛在回報的合適投資機會，以增加本集團日後之發展機會。此外，本公司或會進行適當的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本融資及債務融資，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全體成員對本集團之支持及所作出努力致以衷心謝意。另外，對於本集團之高級人員及全體僱員於報告期間盡忠職守及竭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表示誠摯謝意。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ii)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iii)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及(iv)提供MCN娛樂服務。

保險經紀業務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為保險經紀業務艱難的一年。於報告期間，保險經紀分部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36,352,000港元至約37,857,000港元。保險經紀分部的營業額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香港發生政治動蕩；(ii) 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iii)中美兩國政府之間的糾紛所產生的影響；及(iv)業內競爭激烈。

在疫情下，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多項措施，例如關閉與中國的邊境，以及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因此，本集團的顧問(定義見下文)很難接觸當地或中國的潛在客戶，彼等不願當面會談。此外，香港經濟因一系列內外部政治因素而嚴重受損。因此，本集團的保險經紀分部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本集團已建立不少於30名產品發行人之網絡。保險經紀業務的主要產品發行人為全國範圍內保險公司的地方分公司。

我們有65名可向客戶提供保險諮詢服務及財務需求分析的顧問(「顧問」)。顧問的職責為推廣、安排及銷售產品發行人所提供的保險計劃。顧問多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下的持牌顧問。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推保險產品為傳統的人壽保險計劃。此外，顧問在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的過程中亦充當一般及投資相關保險產品的獨立經紀人。

前景

保險經紀分部已竭力降低成本及維持競爭力。由於若干種疫苗已被開發，全球經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恢復。本公司預期保險經紀分部可於經濟開始復甦時恢復其優勢。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與中資瀾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認為可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在中國的形象及知名度。因此，本集團將有助擴大保險經紀的客戶來源。

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營銷力度及於粵港澳大灣區擴大其品牌建設活動及業務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放債業務

業務回顧

經考慮激烈之市場競爭及充滿挑戰之環境、借款人可能違約之相關風險、放債利率下降及管理貸款組合的成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尋求重續放債牌照。本集團旨在二零二一年所有應收貸款到期時將其全部收回。

本集團於作出不重續牌照的決定後，並無發放任何新貸款。本集團已採取並將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獨立收數公司及採取適當法律行動追討債務。

前景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或其後不久重新開展放債業務；預計COVID-19疫情已得到控制，經濟環境趨於穩定。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業務回顧

本公司附屬公司生和(麒麟)證券有限公司(「麒麟證券」)持有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麒麟證券主要透過擔任證券相關業務中的配售代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由於資源有限及盡量減低風險，麒麟證券並未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於報告期間，麒麟證券曾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子包銷商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自該等服務所獲之費用及佣金為麒麟證券收入的主要來源。

前景

由於本集團的資源有限及資本市場出現波動，本集團不擬將資源投放於資產管理業務或提供證券經紀業務方面的任何孖展融資服務。透過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建立的網絡，其將持續尋求機遇出任配售代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MCN娛樂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自二零一九年中期以來，香港當地經濟受到諸多不利因素影響。因此，本公司有意分散其區域業務風險，並物色機會發展新業務。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T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PT Trading」)開展其MCN娛樂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PT Trading與若干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PT Trading授出海外播放許可，於不同網絡流媒體平台播放電視劇集及電影，為期十年。各部劇集及電影均須受其授權地區出版權所規限。於二零二零年，PT Trading與兩名分銷商訂立合作協議，彼等將於其海外平台及MCN播放該等電視劇集及電影。與分銷商的合作將推動本集團娛樂業務的進步與發展，並視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娛樂市場的市場份額的跳板。

前景

由於本公司並無自有播放平台，亦無直接與MCN訂立任何合作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尋物色新分銷商，藉此向不同平台及網絡授出該等手頭電視劇集及電影的播放許可。

MCN娛樂服務以客戶為導向，市場偏好變幅較大且變化不斷。本公司於緊跟趨勢與及時物色優質新劇集及電影以迎合市場偏好方面將面臨諸多挑戰。

本集團將堅持不懈物色新業務夥伴，增加其於MCN娛樂服務相關業務方面的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69,17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7,309,000港元減少約28,134,000港元或28.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保險經紀服務的營業額大幅減少。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除稅前虧損約為88,30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8,475,000港元增加約51.0%。綜合除稅前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23,9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802,000港元)；(ii)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減少(尤其是保險經紀服務的營業額)；(iii)商譽減值虧損約2,8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

於報告期間的每股虧損為34.94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0.94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之分銷成本約82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489,000港元減少約7,663,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保險經紀服務業務產生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約48,23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8,711,000港元增加約9,52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招待、諮詢服務費、折舊、收債管理費及專業費用增加。

於報告期間的財務成本約48,6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156,000港元增加約15,534,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十八個月期間公司債券的利息開支增加。

於報告期間，商譽減值虧損約為2,8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減值主要由於就放債服務分部確認全額減值虧損所致。

於報告期間，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約為23,98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802,000港元增加約399.4%。減值虧損增加反映放債服務分部的財務風險。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5,050,000港元增至報告期間的約72,75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貸款及收債之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導致應收利息增加。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0,678,000港元增至報告期間的約65,624,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債券應付利息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不同日期發行的公司債券約為247,907,000港元，其中未償還本金總額約169,603,000港元已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以現金償還5,644,000港元，而37,972,000港元已由若干債券持有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抵銷。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4,227,000港元及39,9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86,852,000港元及90,080,000港元)，其中約7,405,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1,54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4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1,54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87(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34)，包括流動資產約267,02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06,96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2.8(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2)，計算公式為負債總額約323,9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79,744,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約14,2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86,852,000港元)。

股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結構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環保政策

本集團不遺餘力貫徹環境保護政策。管理層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環保常規，並將考慮在營運中進一步實施對環境有益的措施及常規，以促進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有關詳情於本集團將獨立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訂有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8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19,3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742,000港元)。

本集團為僱員而設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各自之優點、資歷、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

資產抵押

除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融資租賃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王金漢先生

王金漢先生(「王金漢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金漢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並取得哲學碩士學位。彼於媒體、教育及文化發展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王金漢先生為中國一帶一路網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大健康運營中心執行主任及影視文化中心副主任。

王宏濤先生

王宏濤先生(「王宏濤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宏濤先生於湖北大學畢業並取得工程學士學位。王宏濤先生於媒體、藝術及文化發展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王宏濤先生現時分別擔任中視直覺(北京)廣告有限公司及華夏傳世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

周文軍先生

周文軍先生(「周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師範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於中國媒體、藝術及文化發展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周先生為中國的中資瀾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總裁及北京璀璨聚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王建坤先生

王建坤先生(「王建坤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貿易專業。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他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貿易及融資服務的公司董事。王建坤先生擁有逾10年的國際貿易、金融及商業開發經驗。

洪達智先生

洪達智先生(「洪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澳大利亞聯邦大學(Federation University Australia)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洪先生為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員。洪先生專精建設工程(岩土、結構、環境及材料科學)、科研開發、銷售推廣、募集基金、合併收購、工商管理及活動管理。洪先生於公眾公司、私人企業、法定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擔任工程專業及高級行政人員之主要職位超過15年，並與政府官員、企業家、組織領袖、學者及專業人士建立起廣泛人脈。彼為中土經濟及文化交流協會之主席、深圳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之常務副主席以及世界華商高峰會籌備委員會之副秘書長。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吳志豪先生(「吳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會之主席。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吳先生現為中投城市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聲先生

李振聲先生，29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振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五年。

李暢悅先生

李暢悅先生(「李先生」)，39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士(會計)學位。自二零零九年，李先生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資深會員。李先生於財務申報、投資分析、併購活動以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16年經驗。李先生於金融業及商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逾十年，並於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目前為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及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李先生曾擔任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公司秘書

陳恒先生(「陳先生」)，46歲，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起擔任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402)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取得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彼為一名執業律師並於二零零三年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截至本報告日期，陳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王金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頁。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業務回顧

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表述。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7至125頁。

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694,268股。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律亦無載有對該等權利之限制。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載於第12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先前計劃」)。根據先前計劃，董事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過往計劃的條款，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鑒於過往計劃將屆滿以及自採納過往計劃以來對相關GEM上市規則的修訂，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後，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時終止先前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概無根據先前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而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作為主席)、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組成。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金漢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王宏濤先生

周文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王建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洪達智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周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李振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暢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陳倩華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王榮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4(1)條，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及周文軍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概無指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獲支付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及12b。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宏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5,000 (好倉)	0.11%
周文軍先生(「周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20,000 (好倉)	1.54%

附註1：該等4,320,000股股份由周先生配偶Wang Guo Feng女士(「Wang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Wang女士所持有的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此外，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及公司償付保險。

主要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佔報告期間收益之百分比如下：

收益

—最大客戶	17.0%
—五大客戶合計	46.6%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重大事項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yber Leader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開展本集團的牲畜銷售業務)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第一財經公關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Aritza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4,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mple Gaint(作為認購人)與麥暄(作為發行人)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建議Ample Gaint(或其代名人)認購將由麥暄配發及發行的1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麥暄股本的60%。總認購價初步協定為6,000,000港元，惟確切金額及結算方式將根據正式協議作出更為具體地規定。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股票掛鉤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睿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成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71,000,000港元且於首個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之日到期的票息2%可換股債券，該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轉換本公司股本中427,500,000股每股0.005港元的換股股份，初步兌換價為0.4港元(可予調整)。配售事項下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2,137,500港元，而進行配售的理由為清償本集團尚未償還的負債。配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完成，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6,06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00,000港元，其中約4,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負債，而約1,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50,000港元，而進行配售的理由為清償本集團尚未償還的負債。配售事項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00,000港元，其中約6,5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餘下所得款項約1,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即陳取嫻、吳毅思及蘇耀斌，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96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下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9,800港元，而進行認購的理由為抵銷欠負認購人的未償還債項。認購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總認購價將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應付認購人債項的等值金額。認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336,888港元，按等額基準抵銷欠負認購人債項的等值金額。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更新本公司目前一般授權，但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終止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且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正式通過。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及八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二十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6,93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24港元發行。認購事項下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834,675港元，而進行認購的理由為抵銷欠負認購人的未償還債項。認購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總認購價約40,121,137.73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應付認購人債項的等值金額。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完成。認購事項並無所得款項，而認購價40,121,137.73港元已按等額基準抵銷欠負認購人債項的等值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報告第21至32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達致及維持高標準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的偏離情況及「主席及行政總裁」項下所述除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鑒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內交易準則（「交易準則」）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遵守交易準則。

董事會之組成

本公司由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3頁。

執行董事為王金漢先生（主席）、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及洪達智先生。本公司亦已委任三名適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擁有充足經驗及資格履行責任，保障股東利益。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應負責：

- 批准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 批准本集團年度預算及財務報告
- 監督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
-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
- 批准本公司之投資建議
- 有關本集團重組及分拆之事宜
- 監督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事宜之足夠性之評估過程
- 企業管治

管理層應負責：

- 經董事會向管理層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
- 制定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企業及業務策略
- 執行由董事會批准之企業及業務策略
- 制定投資、收購、合併或分拆建議
- 執行由董事會批准之投資、收購、合併或分拆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具備不同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之董事會成員，並可加以利用，以旨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之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由此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其致力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每年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其獨立性。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於報告期間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與企業管治及法規主題相關之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 參加課程／閱讀與業務 或董事職責有關之資料
執行董事	
王金漢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是
王宏濤先生	是
周文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是
王建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是
洪達智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是
李振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是
李暢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是

所有董事亦瞭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會參與任何適當之培訓或閱讀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

個別董事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每季定期舉行會議。除每年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倘有具體事宜須董事會作出決定，則董事會亦會在其他情況下舉行會議。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舉行29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全年業績及股息等重大事宜。各董事於報告期間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王金漢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23/23
王宏濤先生	29/29
周文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21/21
王建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5/5
洪達智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周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23/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28/28
李振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14/14
李暢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6/6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13/13
陳倩華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21/21
王榮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21/21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公開查閱。各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自行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應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則應監督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詳列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王金漢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空缺。董事會現正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B.1.3之規定。薪酬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豪先生(主席)、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員列席其召開之會議。

如屬必要，薪酬委員會亦有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能之人員與會。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進行的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在考慮過程中，任何個別董事概不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以討論有關釐定董事薪酬之事宜。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志豪先生	6/6
李振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3/3
李暢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2/2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2/2
陳倩華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3/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有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豪先生及李暢悅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王宏濤先生組成。吳志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審閱及就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挑選及提名董事之主要準則包括專業背景、行業相關經驗及管理團隊與業內組織之推薦。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A.4.5規定者寬鬆。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現有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六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吳志豪先生	6/6
王宏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3/3
李暢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2/2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2/2
陳倩華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3/3

董事會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物色誠實守信並在彼等從事之領域擁有紮實成就及相關資格、資質及技能的人士加入本公司的董事會，以有效代表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權益。提名委員會甄選候選人時，將考慮及評估候選人的判斷力、提供實際及多元角度意見的能力、當時的董事會成員的架構和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於進行有關評估時，提名委員會不僅考慮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評估及推薦建議，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人種、民族、年齡、經驗及技能)及其認為符合董事會及本公司當時及預期未來需求的有關其他因素，以保持董事會觀點、資格、資質及技能的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在向董事會建議潛在新董事會成員或留任現有成員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成員至少須滿足以下資格：

- 最高的職業及個人道德；
- 豐富的從業經驗；
- 能夠根據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意見及實踐智慧；
- 致力於提升股東價值；
- 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對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的服務應限制在合理數目內；
- 遵守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能夠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建立良好工作關係並促進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工作關係。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則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發表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僅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豪先生（主席）、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組成。所有成員均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外聘核數師之任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C.3.3規定者寬鬆。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所開展工作之概述：

- 審閱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覆；
- 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
- 審閱及考慮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採納新會計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
-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第二份中期報告及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
- 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季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告；及
- 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審核過程中及開始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審核前發現之任何重大審核事項或主要發現。

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均已獲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於報告期間，敦請管理層及董事會垂注的事宜均不具備足夠重要性，毋須在本年報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合共舉行六次會議，並於會上審閱外部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法律合規情況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就批准年內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向董事會給予推薦建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6/6
李振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李暢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1/1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4/4
陳倩華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5/5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並為本公司的日後發展保留充裕儲備。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推薦派付任何股息，而宣派任何末期股息需獲得股東批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一般財務狀況、當前及日後營運、負債與權益比率水平、權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據、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決不構成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股息不會以特定金額支付及／或本公司並無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就核數服務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款項約為1,075,000港元及就非核數服務(包括中期審查、稅務及其他專業服務)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款項約340,000港元。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之整體職責為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以協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上述系統旨在合理地（惟非絕對保證）確保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控制而非消除營運系統之失誤及未能達到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組織架構，訂明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各核心業務分部之分部／部門主管，須根據彼等與董事會共同制定之協定策略，對分部內各業務之運作及表現負責，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主要企業策略及政策以及合約承擔方面，獲授不同水平之權限。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尤其是，於回顧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委聘外部顧問公司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外部顧問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並研究風險及舒緩策略。彼等將向董事會編製一份載有相關發現及推薦建議的內部控制檢討報告。同時，在檢討過程中發現的風險，以及有關評級、現時的狀況及舒緩計劃均向董事會報告。因此，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充分有效，且目前並無任何不當情況、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不足之處反映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嚴重失效。

根據外部顧問之報告，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每年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並考慮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足夠。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將檢討及審議有必要時成立有關部門。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積極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送交予全體股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告。待股東確認彼等對投票表決之程序並無疑問後，所有股東大會主席方會進行表決。

根據本公司慣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各項事宜將由會議主席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已出席於報告期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出席於報告期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召開報告期間之股東大會時，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原因未能出席報告期間之大部分股東大會。因此，合規主任已提醒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之未來股東大會，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

於報告期間，個別董事參加股東大會如下：

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王金漢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0/0	1/2
王宏濤先生	1/1	1/3
周文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1/2
王建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0/0	1/1
洪達智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1/1
周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1/1	3/3
李振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1/2
李暢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0/0	1/1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0/1	0/2
陳倩華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1/1	0/2
王榮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0/0	0/2

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對話，以讓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就投資者查詢盡快提供詳盡之資料。投資者可直接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書面查詢。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且有關會議須於遞呈相關要求後兩個月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相關要求遞呈後21日內準備召開有關會議，則申請人或任何其中一名申請人(須持有全體申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不得遲於遞呈相關要求之日後三個月屆滿時舉行有關會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之股東並無人數限制，惟提呈建議之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認同本公司股東長期支持之重要性。本公司極其注重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為加強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內提供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之資料，並透過其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以電子方式發佈該等資料。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Jonten Hopkins CPA Limited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意見

本行已完成審核第37至第125頁所載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本行之責任已在本報告「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且本行已達致該守則之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所得之審核憑證屬足夠及適當，為意見提供基礎。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行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指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39,94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90,407,000港元。該事件或狀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行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行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本行在審計中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與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撥備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附註23(應收貸款)及附註25(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86,866,000港元及23,978,000港元。面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虧損撥備分別約為33,999,000港元及3,407,000港元。

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使用撥備矩陣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虧損撥備。在得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虧損撥備時，管理層運用判斷參照貸款組合的歷史結算、客戶信用評估及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作出假設。

本行集中於此範疇乃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而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撥備須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本行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就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進行審計，本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評估並驗證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撥備之控制權，其關乎管理層對導致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及撥備款項預計之事件之確認；
- 以抽樣方式進行審計程序，以檢驗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之正確性；
- 聘請估值專家審查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的估值方法；
- 根據客戶的過往結算經驗、後續結算、日後預期結算計劃及信貸評估，評價管理層釐定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信貸虧損撥備的合理性；及
- 重新執行管理層對預期信貸模式下虧損撥備的計算方法，其將具類似風險特徵的所有應收款項分為一組，並基於違約概率、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率進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之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之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行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行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本行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本行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發表保留意見。本行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行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董事為Lo Shung Chi。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Lo Shung Chi

執業證書編號：P06688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69,175	97,309
銷售及服務成本		(31,496)	(67,282)
其他收入	7a	2,091	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301	(2)
分銷成本		(826)	(8,489)
行政開支		(48,232)	(38,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241)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1	-	(2,61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3	(23,981)	(4,80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虧損	25	(3,181)	(841)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351)	(335)
商譽減值虧損	18	(2,842)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1	-	3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淨額	35	(33)	-
融資成本	8	(48,690)	(33,15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9	(88,306)	(58,475)
稅項	10	(1,568)	(1,043)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年度虧損		(89,874)	(59,51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11	(533)	10,269
本期間／年度虧損		(90,407)	(49,24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3	(350)	48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35	435	(793)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85	(304)
本期間／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0,322)	(49,5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86,650)	(46,416)
－非控股權益		(3,757)	(2,833)
		<u>(90,407)</u>	<u>(49,249)</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86,032)	(56,196)
－持續經營業務		(533)	9,476
－終止經營業務			
		(86,565)	(46,720)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3,757)	(2,833)
		<u>(90,322)</u>	<u>(49,553)</u>
每股虧損	15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34.94)仙</u>	<u>(20.94)仙</u>
攤薄		<u>(34.94)仙</u>	<u>(20.94)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34.72)仙</u>	<u>(25.66)仙</u>
攤薄		<u>(34.72)仙</u>	<u>(25.66)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3,885
預付租賃款項	17	–	2,322
商譽	18	–	2,842
使用權資產	19	1,543	–
無形資產	20	69,615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4,550
		<u>71,158</u>	<u>13,59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	117
應收貸款	23	186,866	292,790
應收代價	24	–	3,50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5	72,755	45,0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7,405	11,540
		<u>267,026</u>	<u>352,997</u>
流動資產總值		<u>267,026</u>	<u>352,9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7	65,624	60,678
合約負債	28	6,126	–
融資租賃承擔	29	–	15
租賃負債	30	1,147	–
公司債券	31	231,509	201,156
應付即期稅項		2,563	1,068
		<u>306,969</u>	<u>262,917</u>
流動負債總額		<u>306,969</u>	<u>262,91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9,943)</u>	<u>90,0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215</u>	<u>103,6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590	—
公司債券	31	16,398	16,827
		<u>16,988</u>	<u>16,827</u>
資產淨值		<u>14,227</u>	<u>86,85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1,398	1,108
儲備		29,626	98,784
		<u>31,024</u>	<u>99,892</u>
非控股權益		(16,797)	(13,040)
權益總額		<u>14,227</u>	<u>86,852</u>

第37至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王金漢
主席

洪達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21,684	313,576	-	219	30	(388,897)	146,612	(3,006)	143,606
本年度虧損	-	-	-	-	-	(46,416)	(46,416)	(2,833)	(49,2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7,201)	(7,201)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89	-	-	489	-	48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	-	-	(793)	-	-	(793)	-	(79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304)	-	(46,416)	(46,720)	(10,034)	(56,754)
註銷繳足股本(附註33(b))	(220,576)	-	220,576	-	-	-	-	-	-
削減股份溢價並轉撥至實繳盈餘(附註33(d))	-	(313,576)	313,576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108	-	534,152	(85)	30	(435,313)	99,892	(13,040)	86,852
發行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附註33(e))	76	5,484	-	-	-	-	5,560	-	5,560
—配售事項完成後(附註33(f))	134	7,666	-	-	-	-	7,800	-	7,800
—認購事項完成後(附註33(g))	80	4,257	-	-	-	-	4,337	-	4,337
期內虧損	-	-	-	-	-	(86,650)	(86,650)	(3,757)	(90,407)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50)	-	-	(350)	-	(35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	-	-	435	-	-	435	-	43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85	-	(86,650)	(86,565)	(3,757)	(90,3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8	17,407	534,152	-	30	(521,963)	31,024	(16,797)	14,2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8,306)	(58,47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533)	10,269
就以下各項做出調整：			
利息收入	7a	(2)	—
融資成本	8	48,690	33,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25	8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	5,093	—
無形資產攤銷	20	585	76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	21	126
租賃修訂之收益		(134)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5	464	(7,32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	—	(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241	10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351	335
商譽減值虧損	18	2,842	—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1	—	2,61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3	23,981	4,80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虧損	25	3,181	84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01)	(12,38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31,237)	(23,762)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81,943	(15,038)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增加		(1,159)	25,167
合約負債增加		6,126	—
經營所用之現金		52,272	(26,015)
已付稅項		(73)	(1,147)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2,199	(27,16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	—
購買無形資產		(70,2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81)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5	4,074	7,2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6,405)	7,2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	2,000
償還借貸		-	(2,000)
償還租賃負債		(5,517)	-
償還融資租賃		(15)	(465)
已付利息		(14,790)	(14,937)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3	18,467	-
發行股份開支	33	(770)	-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31	97,454	120,789
發行公司債券開支	31	(13,566)	(17,661)
償還公司債券	31	(70,952)	(67,54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311	20,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95)	28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40)	8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0	10,436
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05	11,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405	11,540

1. 一般資料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0樓1005A室。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5。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更改乃為使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以便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當前財政期間涵蓋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八個月期間，而與之比較財政期間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所示的對應的比較金額由於乃與比本期間較短的期間而可能不可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功能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之修訂	重要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以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年度及過往期間／年度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本集團所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18%。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729
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 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467
分析 流動	2,46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概要

以下為對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所作出之調整。不受該等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報告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港元	調整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項下 於二零一九 年七月一日之 賬面值 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467	2,46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67	2,467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應用。該等修訂對重大提供一個定義，說明「倘忽略、錯誤說明或模糊某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影響提供某一特定申報實體財務資料之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該等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並於考慮財務報表的整體內容時個別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考慮。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有關修訂。該等修訂本澄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一組經整合的活動及資產毋須產出亦符合資格構成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至少須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方會被視作業務。

該等修訂刪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製造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亦引入額外指引，有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一項可選集中性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根據可選集中性測試，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一組類似資產中的單個可識別資產，則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該可選集中性測試。

應用有關修訂對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若不採用可選集中性測試亦會達致相若結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作出的適當披露。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呈報虧損淨額約為90,40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9,943,000港元。主要來自公司債券的主要融資負債約為247,907,000港元，其中約231,509,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7,405,000港元。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或會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一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於成功實施以下將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財務責任（包括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年度到期的承擔資本開支）：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根據附註46詳述的特別授權成功完成認購新股份，約40,121,000港元，用於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流動負債相等金額；
- (ii) 本集團正實施業務策略，以（其中包括）透過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轉變其業務模式及拓闊其收益來源，以轉移地區風險及分散其業務風險，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協議，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其他國家及地區授出海外廣播許可，於不同媒體流平台播放及發行若干影片及劇集。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允許本集團演奏及推廣音樂劇。

透過採取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股權發行及上述業務轉型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可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乃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起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如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持有的權益分開呈報，該等權益指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利。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倘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權益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按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之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之相關儲備。

用以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相關之金額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其後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支付的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見下述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或(如適用)以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作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指在「計量期間」(不能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所獲取涉及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和情況之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倘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條件，則其其後入賬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會在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在其後報告日期均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相關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2-5年
汽車	4-5年
廠房及機械	3-1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

當未來經濟利益(超出原有評估標準的現有資產表現)將可能流入企業時，已經確認的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加至資產的賬面值。倘未流入企業，該支出於發生期間視為一項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值，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另行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其部分除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並於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虧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本集團將取消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從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的該項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均會於獲得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投資(或其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日起，本集團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且該公平值被視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最初確認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權益法終止之日之賬面值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中任何保留權益及任何所得收益間之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倘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本集團將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以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損益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為損益，當權益法終止時，本集團將損益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生產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定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估計值並無就其作調整的個別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益亦會隨時間根據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加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有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並無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本集團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由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之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使用權資產項下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使用權資產將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賃期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為租賃負債。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前)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年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嫁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但倘若兩個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則將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夠在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通常歸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自之實體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各個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下之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對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國家監管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列為費用。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在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所取得之工資及薪金等福利確認為負債,按預期應支付以用於交換該等服務之福利之未貼現數額計算。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應支付以用於交換相關服務之福利之未折現數額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依據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會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相應增加有關金額。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收到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之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有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費用項目，亦有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稅法))計算。

倘不同的稅率適用於不同的應課稅收入水平，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採用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性差額撥回期間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釐定平均稅率須估計(1)現有的暫時性差額何時撥回，及(2)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收入金額。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估計包括：

- 除撥回暫時性差額外的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之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將按償還債務之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毋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或該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件或多件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內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訂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及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一項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之金融資產。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款項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如既往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並以逾期狀況分組整體評估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屬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說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逾期狀況分類。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量，惟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之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量，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損益中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貸款、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相關調整透過虧損撥備確認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本集團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租賃負債、公司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不屬重大之短期應付款項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僅於相關合約所載明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於修訂估計期間有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即期及其後期間，則於估計修訂及其後期間均予以確認。

會計政策應用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最終稅項確定不明朗時涉及大量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確定所在年度的即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是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建立，已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之合理且可靠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個報告日期，本集團將重估過往觀察所得之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已參考歷史收款經驗、期後收款、未來預期收款計劃、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客戶的信用評估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評估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40(B)(b)、23及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客戶合約收益及利息收入分解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多頻道網絡 （「MCN」）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37,857	-	-	-	37,857
提供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	-	7,558	-	7,558
提供服務(附註a)	37,857	-	7,558	-	45,415
利息收入	-	23,607	-	-	23,607
專利費收入(附註b)	-	-	-	153	153
總計	<u>37,857</u>	<u>23,607</u>	<u>7,558</u>	<u>153</u>	<u>69,175</u>

附註：

- A. 提供的服務均於某一時點確認。
- B. 隨時間確認的專利費收入，分配至此的交易價格於首次銷售交易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予以解除。

5. 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合約收益及利息收入分解

服務類型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74,209	–	–	74,209
提供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	–	4,688	4,688
提供服務(附註)	74,209	–	4,688	78,897
利息收入	–	18,412	–	18,412
總計	<u>74,209</u>	<u>18,412</u>	<u>4,688</u>	<u>97,309</u>

附註：提供的服務均於某一時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作出。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最高營運決策者劃分之經營分部予以合併。本集團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放債服務及MCN娛樂服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b)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 (c) 放債服務；及
- (d) MCN娛樂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Cyber Leader Holdings Limited(「Cyber Leader」)時終止經營牲畜銷售業務。以下頁面呈報的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上述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Red Rabbit」)時終止經營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以下頁面呈報的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上述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末前開啟其MCN娛樂服務業務，於其與兩名分銷商訂立合作協議後，其就此獲授權播放本公司於分銷商海外平台及多頻道網絡獲得許可的劇集及電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分部業績如下：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MCN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7,857	23,607	7,558	153	69,175
分部間收益	16,537	-	-	-	16,537
可報告分部收益	<u>54,394</u>	<u>23,607</u>	<u>7,558</u>	<u>153</u>	<u>85,712</u>
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價收費，並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述相同方式計量。					
業績					
分部業績	(14,383)	(11,420)	4,998	(1,031)	(21,83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780)
融資成本					<u>(48,690)</u>
除稅前虧損					<u>(88,3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4,209	18,412	4,688	97,309
分部間收益	<u>19,195</u>	<u>—</u>	<u>—</u>	<u>19,195</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93,404</u>	<u>18,412</u>	<u>4,688</u>	<u>116,504</u>
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價收費，並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述相同方式計量。				
業績				
分部業績	<u>(11,346)</u>	<u>12,619</u>	<u>2,483</u>	3,7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4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94
融資成本				<u>(33,156)</u>
除稅前虧損				<u>(58,4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MCN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744	1,527	244,104	75,115	325,49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694</u>
綜合資產總值					<u><u>338,184</u></u>
負債					
分部負債	32,240	728	1,190	5,347	39,5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84,452</u>
綜合負債總額					<u><u>323,957</u></u>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	585	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	-	3	-	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68	2,025	-	-	5,09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虧損	-	-	3,181	-	3,18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23,981	-	23,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1	-	-	-	241
商譽減值	-	-	2,842	-	2,842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351	-	-	-	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牲畜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671	62	325,443	6,322	346,4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0,098</u>
綜合資產總值					<u><u>366,596</u></u>
負債					
分部負債	32,357	2,777	1,058	782	36,97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42,770</u>
綜合負債總額					<u><u>279,744</u></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15	—	—	—	15
折舊及攤銷	5	—	8	621	63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虧損	3	—	838	—	84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4,802	—	4,802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將資源分配予各分部：

- 全部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廠房及設備、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代價、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 全部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應付其他賬款、融資租賃承擔、即期應付稅項、公司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營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營運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	-	-	6,205
香港	69,175	97,309	-	2,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期內之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分部		
客戶A	2,071	19,536
客戶B	10,136	23,663
客戶C	11,758	12,802
客戶D	6,041	10,650
	<u>30,006</u>	<u>66,6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a.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雜項收入	318	67
利息收入	2	—
政府補貼	1,771	—
	<u>2,091</u>	<u>67</u>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租賃修訂產生之收益	13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7	(2)
	<u>301</u>	<u>(2)</u>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公司債券之利息	26,950	15,484
公司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31)	20,988	17,6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752	—
其他借貸之利息	—	25
融資費用	—	28
	<u>48,690</u>	<u>33,1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已達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735	21,4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4	755
	<u>19,379</u>	<u>22,238</u>
無形資產攤銷	585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7)	—	126
核數師薪酬	1,075	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	5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93	—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6,821
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	89

10. 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448	1,0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0	(25)
	<u>1,568</u>	<u>1,043</u>

10. 稅項(續)

各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88,306)	(58,475)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533)	10,269
	(88,839)	(48,20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4,658)	(7,955)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5)	–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項利率影響	–	87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5,183	15,1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41)	(8,311)
先前未確認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1)	(41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48	1,6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0	(25)
尚未確認之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02	75
	1,568	1,043
稅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因此，自本年度開始，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Cyber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Cyber Leader」)的100%股權，該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所有牲畜銷售業務。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牲畜銷售業務轉讓予收購方，其業績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虧損	(102)	(621)
出售Cyber Leader的虧損(附註35(a))	(431)	-
	<u>(533)</u>	<u>(621)</u>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牲畜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折舊	(81)	(495)
攤銷	(21)	(12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虧損	<u>(102)</u>	<u>(621)</u>

11. 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Red Rabbit Technology Inc. (「Red Rabbit」)的全部股權，該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所有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該日資訊科技業務的控制權轉予收購方。其業績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資訊科技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5,967
銷售成本	(1,200)
分銷開支	(7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445)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3,247
稅項	(298)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2,949
出售附屬公司除稅後收益(附註35(c))	7,32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0,26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攤銷	760
折舊	38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終止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748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6)
現金流出總額	(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向本公司十一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八名)董事各人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執行董事：				
王金漢(i)	-	140	-	140
王宏濤	-	360	-	360
周文軍(i)	-	130	-	130
王建坤(i)	-	40	-	40
周翊(i)	-	9	10	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	180	-	-	180
李振聲(ii)	75	-	-	75
李暢悅(ii)	40	-	-	40
陳倩華(ii)	140	-	-	140
鍾樹根(ii)	100	-	-	100
王榮騫(ii)	140	-	-	140
總計	<u>675</u>	<u>679</u>	<u>10</u>	<u>1,364</u>

12.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翊(i)	—	1,320	18	1,338
梁景輝	—	560	12	572
馬俊	—	120	—	120
王宏濤	—	40	—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	120	—	—	120
陳倩華(ii)	120	—	—	120
鍾樹根(ii)	120	—	—	120
王榮騫(ii)	30	—	—	30
總計	390	2,040	30	2,460

於十八個月期間，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為上文所述董事之酬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支付予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分別包括短期僱員福利及離職後福利總額約3,241,500港元及約37,650港元。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之表現、責任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附註：

- (i) 王金漢先生、周文軍先生及王建坤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上述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得。
- (ii) 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鍾樹根先生、陳倩華女士及王榮騫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述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人士(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名)為本公司董事，上文附註(a)已載入彼等之薪酬。五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四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6,703	4,9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	72
	<u>6,832</u>	<u>5,009</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u>1</u>	<u>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份涉及之稅項影響之披露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份涉及稅項利益或稅項支出，因此並無披露有關稅項影響。

1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每股港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72)	(25.6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22)	4.72
	<u>(34.94)</u>	<u>(20.94)</u>

計算每股虧損所用之虧損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86,117)	(56,885)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33)	10,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86,650)</u>	<u>(46,616)</u>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248,006,232</u>	<u>221,684,2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誠如附註33(e)、33(f)及33(g)所述，本公司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股份發行、透過配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股份發行及透過認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股份發行。在計算每股盈利時，供股中包含的無代價紅股部分視同自比較年初已發行在外而股份合併已於比較年初完成，據此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豬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7,416	756	164	2,857	5,100	16,293
貨幣調整	-	2	-	-	(198)	(196)
添置	-	-	-	15	-	15
出售附屬公司	(3,642)	(2)	-	-	-	(3,64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774	756	164	2,872	4,902	12,468
貨幣調整	-	-	-	-	(66)	(66)
添置	170	-	-	111	-	2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	-	-	-	(4,836)	(4,836)
出售時抵銷	(3,102)	(484)	-	(1,081)	-	(4,6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	272	164	1,902	-	3,18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7,024	744	164	2,857	510	11,299
貨幣調整	9	2	-	-	16	27
年內開支	383	8	-	5	495	891
出售附屬公司	(3,642)	(2)	-	-	-	(3,644)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A)	-	-	-	10	-	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774	752	164	2,872	1,021	8,583
貨幣調整	-	-	-	-	(54)	(54)
年內開支	28	4	-	12	81	1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	-	-	-	(1,048)	(1,048)
出售時抵銷	(3,102)	(484)	-	(1,081)	-	(4,667)
期內減值虧損(附註A)	142	-	-	99	-	2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	272	164	1,902	-	3,180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4	-	-	3,881	3,885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董事已檢討及審查本集團之現時業務營運，並認為來自其保險經紀及相關業務以及資訊科技服務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極少。因此，全額減值虧損總計約2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0,000港元)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承前結餘	2,439	2,675
貨幣調整	(98)	(110)
攤銷	(21)	(12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2,320)	—
結餘結轉	—	2,439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	2,322
流動資產	—	117
	—	2,439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5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6,414
期內減值虧損	2,8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842

鑒於放債業務的持續虧損財務表現以及市場競爭及經營開支增加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收購放債業務產生的商譽於應全數減值，金額為2,8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賬面值	<u>2,46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1,543</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折舊	<u>5,093</u>
使用權資產添置	<u>4,169</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5,517</u>

於該兩個期間／年度，本集團為其業務租賃辦公室。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兩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予執行的期間。

2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添置	70,200
累計攤銷	-
期內支出	<u>(58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6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4,700	4,7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2,467	2,467
減：出售(附註35(b))	(4,550)	-
減：減值虧損	(2,617)	(2,617)
	<u>-</u>	<u>4,55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第一財經公關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Aritza Holdings Limited (「Aritza」) 的全部權益，代價為4,500,000港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於該日本集團不再於一間聯營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詳情	佔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一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40%	金融市場推廣及活動 推廣

有關按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u>7,492</u>
流動負債	<u>1,1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1,000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985
全面收入總額	985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39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並無收到聯營公司的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中軍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本集團注資的總金額為5,000,000港元。合營企業提供不少於五萬個名額予中國複轉軍人及其家屬到港考察學習投資、醫療福利、退休保障、創業創富、培訓等五個範疇。合營企業亦促成香港投資者進行有利於中國複轉軍人創業就業的相關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向合營企業注入任何資本。合營企業仍未活動，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分配會計結果。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亦並未披露，原因為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財務資料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影響甚微。

合營企業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及固定利率貸款	220,865	311,30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999)	(18,518)
	<u>186,866</u>	<u>292,790</u>

下表說明已就應收貸款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一經重列	5,216	–	8,500	13,716
–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216)	5,216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774	–	4,774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8	–	–	2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28	9,990	8,500	18,518
–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8)	28	–	–
– 轉至信貸減值(附註(1))	–	(9,990)	9,99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2,711	22,711
– 撤銷(附註(2))	–	–	(8,500)	(8,500)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270	–	–	1,2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0</u>	<u>28</u>	<u>32,701</u>	<u>33,9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呈列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逾期	59,366	—
於三個月內到期	123,644	28,681
於三個月後至六個月內到期	1,526	87,025
於六個月後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2,330	177,084
總計	<u>186,866</u>	<u>292,79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約33,9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8,518,000港元)。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附註：

- (1) 賬面總值為9,990,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違約並轉撥至信貸減值。
- (2) 倘有資料顯示借款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無法收回可能性，本集團會撤銷應收貸款。

24. 應收代價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應收代價：		
出售Red Rabbit(附註35(c))	<u>—</u>	<u>3,5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151	13,47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56)	(959)
	<u>7,195</u>	<u>12,518</u>
應收利息	27,385	31,09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07)	(1,285)
	<u>23,978</u>	<u>29,810</u>
其他應收款項	41,311	54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96)	-
	<u>40,415</u>	<u>545</u>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	1,167	2,177
	<u>72,755</u>	<u>45,05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5,000港元的款項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結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利息(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個月	6,491	12,249	10,715	17
4至6個月	13	30	1,256	3,286
7至12個月	261	112	8,523	4,455
超過1年	430	127	3,484	22,052
	<u>7,195</u>	<u>12,518</u>	<u>23,978</u>	<u>29,8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下表說明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全 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應收其他賬款全 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95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5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96
—撤銷	(3)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	8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個別界定為是否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根據其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時市況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9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59,000港元)已作減值。

下表說明就應收利息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284	—	163	447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84)	28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37	—	837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	—	—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1	1,121	163	1,285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	1	—	—
—轉至信貸減值	—	(1,121)	1,12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209	2,209
—撤銷	—	—	(163)	(163)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6	—	—	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1	3,330	3,4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利息包括賬面總值約為13,9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0,062,000港元)的結餘，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中約12,6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6,746,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根據過往經驗並無視作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05</u>	<u>11,540</u>

包括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的約6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773,000港元)產生自代表客戶於其保險經紀及證券經紀業務中已付按金之獨立銀行結餘。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自客戶之相應款項。

27.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175	36,361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39,225	16,253
應付利息	<u>20,224</u>	<u>8,064</u>
	<u>65,624</u>	<u>60,678</u>

附註：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4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966	35,079
一年以上	<u>1,209</u>	<u>1,282</u>
	<u>6,175</u>	<u>36,36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諮詢收入	779
專營權收入	<u>5,347</u>
	<u>6,126</u>
流動	2,612
非流動	<u>3,514</u>
	<u>6,126</u>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提供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以及MCN娛樂業務從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不多於一年	15	15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u>-</u>	<u>-</u>
	15	15
減：未來融資費用	<u>-</u>	<u>不適用</u>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u>15</u>	15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u>(15)</u>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u>-</u>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器。租約於兩至三年屆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未償還貸款結餘收取每年2%至12.25%利息。所有租約乃固定還款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90
	<hr/>
	1,736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146)
	<hr/>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590
	<hr/> <hr/>

31. 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97,4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20,789,000港元)的2個月至18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個月至24個月)公司債券，扣除直接開支約13,5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7,661,000港元)。該等公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2%至24.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至17%)計息，每月或每半年支付利息。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該等公司債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4%至3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36%至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公司債券(續)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217,983	164,782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97,454	120,789
發行公司債券之交易成本	(13,566)	(17,661)
估算利息(附註8)	20,988	17,619
已償還本金	(74,952)	(67,546)
	<u>247,907</u>	<u>217,98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償還賬面值：		
逾期	169,603	37,873
一年內	61,906	163,28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398	9,470
五年後	-	7,357
	<u>247,907</u>	<u>217,983</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顯示金額	(231,509)	(201,156)
	<u>16,398</u>	<u>16,827</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顯示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個別人士持有超過9,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之詳情如下：

債券編號	認購人	本金額	發行日期
126	Li Jinning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132	禹雲益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392	魏文	9,5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421	陳二虎	10,3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444	汪武揚	10,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個別人士持有超過9,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之詳情如下：

債券編號	認購人	本金額	發行日期
126	Li Jinning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132	禹雲益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133B	陳二虎	10,3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203A	汪武揚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210A	魏文	9,5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276	黃洪滔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291	Ni Sha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主要組成部分及其變動：

	關於業務合併 產生之無形 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c))		(17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1,403	3,148
未動用稅項虧損	82,929	68,984
	84,332	72,1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2,9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68,984,000港元)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未有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約1,4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148,000港元)。由於不會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5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u>9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433,685	221,684
註銷繳足股本(附註b)	<u>(4,212,001)</u>	<u>(220,57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221,684	1,108
發行普通股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附註e)	15,150	76
— 完成配售事項後(附註f)	26,900	134
— 完成認購事項後(附註g)	<u>15,960</u>	<u>8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279,694</u>	<u>1,398</u>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舊股份)，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之新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與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及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續)

(b) 資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資本重組，據此每20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5港元為限，導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c)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本削減之進賬，而有關實繳盈餘將用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任何進賬將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動用。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313,576,000港元，並將有關金額撥入實繳盈餘賬。

(e)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配售本金額高達171,000,000港元並於首次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到期應付的票息2%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轉換價0.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本公司股本中的427,500,000股每股0.005港元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的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已告完成，且本金額6,060,000港元已獲發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15,150,000股每股0.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是次轉換導致賬面值75,75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並入賬列作股本，而餘下部分5,484,25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500,000港元後入賬股份溢價賬。

(f) 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26,900,000股新普通股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發行及配發。配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總額8,070,000港元，其中134,500港元入賬列作股本，而餘下部分7,665,5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270,000港元後入賬股份溢價賬。

33. 股本(續)

(g) 根據一般授權以認購方式發行新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認購價每股0.2711港元至0.2723港元分別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5,96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合共為4,336,888港元，其中79,800港元已計入股本，結餘4,257,088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先前計劃」)，主要旨在就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給予彼等獎勵。根據先前計劃，董事可根據其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由於先前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屆滿，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董事會建議自採納先前計劃起對修訂相關GEM上市規則，終止先前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隨後或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採納。

新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作出或已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新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證券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30%。
根據新計劃就已授出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就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27,969,426股，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購股權之股份須獲認購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並獲接納起計10年後行使者除外。
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釐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付款／催繳股款作出／償還貸款之期限	購股權要約日期起28日。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須至少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新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除非根據新計劃規定之條款而終止，否則新計劃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為止仍然有效。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1.0港元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及或註銷，於本年初及年末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5.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100,000港元出售其於從事本集團所有牲畜銷售業務的Cyber Leader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Cyber Leader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計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788
預付租賃款項	2,3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其他應付款項	(6,038)
	<hr/>
出售資產淨額值	96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4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1(a))	(431)
	<hr/>
代價總額	100
	<hr/> <hr/>
以現金支付	100
	<hr/> <hr/>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年內已收現金代價	1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hr/>
	74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Aritza的全部股權，代價為4,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Aritza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計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權益	4,550
其他應付款項	(17)
	<hr/>
出售資產淨額	4,53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3)
	<hr/>
代價總額	<u>4,5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00
與公司債券之抵銷	4,000
	<hr/>
	<u>4,500</u>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年內已收現金代價	<u>500</u>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菲龍訂立協議出售於Red Rabbit的全部股權，彼等主要從事本集團的所有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現金代價為3,8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Red Rabbit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66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6,33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2,4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260)
應付稅項	(1,115)
遞延稅項負債	(171)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16,907
非控股權益	(7,201)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793)
已轉讓及豁免之應收本集團款項	(12,4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1(b))	7,320
	<hr/>
總代價	3,800
	<hr/> <hr/>
以現金繳付	3,80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800
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收現金代價	(300)
	<hr/>
	<hr/> <hr/>
	3,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租期為2至3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各期間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2,729</u>

3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未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附註22)	-	5,000
有關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之資本開支	<u>147</u>	<u>490</u>
	<u>147</u>	<u>5,490</u>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關連人士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曾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公司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8,064	15	-	217,983	226,062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而作出的調整	-	-	2,467	-	2,46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8,064	15	2,467	217,983	228,5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元素	-	(15)	-	-	(15)
償還租賃負債	-	-	(5,517)	-	(5,517)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	-	97,454	97,454
發行公司債券開支	-	-	-	(13,566)	(13,566)
已付利息	(14,790)	-	-	-	(14,790)
償還公司債券	-	-	-	(70,952)	(70,9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790)	(15)	(5,517)	12,936	(7,386)
非現金變動：					
新訂租約	-	-	8,176	-	8,176
估算利息費用	-	-	-	20,988	20,988
利息開支	26,950	-	752	-	27,702
租賃修訂	-	-	(4,141)	-	(4,141)
通過抵銷應收結餘償付公司債券	-	-	-	(4,000)	(4,000)
非現金變動總額	26,950	-	4,787	16,988	48,7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24	-	1,737	247,907	269,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應付利息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承付票 千港元	公司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7,492	452	3,170	164,782	175,8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元素	-	(437)	-	-	(43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元素	-	(28)	-	-	(28)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	-	120,789	120,789
發行公司債券開支	-	-	-	(17,661)	(17,661)
已付利息	(14,937)	-	-	-	(14,937)
償還公司債券	-	-	-	(67,546)	(67,5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937)	(465)	-	35,582	20,180
非現金變動：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28	-	-	28
估算利息費用	-	-	-	17,619	17,619
利息開支	15,509	-	-	-	15,509
通過抵銷應收結餘償付公司債券	-	-	(3,170)	-	(3,170)
非現金變動總額	15,509	28	(3,170)	17,619	29,98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064	15	-	217,983	226,062

40. 金融工具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u>266,621</u>	<u>352,617</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15,268</u>	<u>278,676</u>

(B)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其一般業務過程及金融工具中所產生之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專注於通過密切監控下文概述之個別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本集團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其銀行結餘維持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亦因公司債券（詳情見附註31）及應收貸款（詳情見附註23）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不設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預期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可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結餘之到期日較短或該等結餘之未償還結餘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將財務報表數額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不會予以考慮。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承受最高信貸風險，會令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招致財務損失。

應收貿易賬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貸款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得到有效控制。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0%)及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7%)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

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乃通過內部程序管控。本集團在提供墊款前會調查每名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積極監察每名債務人欠付的未償還款項，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相關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而風險分散於眾多對手方及客戶。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等風險	債務人雖經常逾期還款，惟一般能悉數結清欠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得到的資料表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遭遇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收回欠款無望	有關款項已撤銷	有關款項已撤銷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承擔的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26	附註A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7,405	11,540
應收貸款	23	附註B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20,865	311,308
應收貿易賬款	25	附註C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8,151	13,477
其他應收款項	25	附註B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41,311	545
應收利息	25	附註B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7,385	31,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附註：

- A. 就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參照相關銀行的外部信貸評級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影響甚微，故並無於各報告期末對銀行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B.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無顯著增加。
- C.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及聲譽而按內部信貸評級分類，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資料根據報告期末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8,151,000港元的信貸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已個別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分別為8,500,000港元、13,477,000港元及163,000港元的信貸減值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利息已個別評估。

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中風險	2.62%	-	-	41,311
呆賬	3.82%	139,608	19,877	-
虧損	35.28%	81,257	7,508	-
		<u>220,865</u>	<u>27,385</u>	<u>41,31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低風險	0.14%	20,254	532
中風險	1.83%	35,915	1,464
呆賬	3.78%	246,639	28,936
		<u>302,808</u>	<u>30,932</u>

虧損率乃根據個人違約率的平均值進行估計，並就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查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儲備管理層視作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下表根據商定之償還期限詳細列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下表按金融負債在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早之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65,624	65,624	65,624	-	-	-
公司債券	247,907	298,905	273,405	-	25,500	-
租賃負債	1,737	1,940	1,313	627	-	-
總計	<u>315,268</u>	<u>366,469</u>	<u>340,342</u>	<u>627</u>	<u>25,500</u>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60,678	60,678	60,678	-	-	-
融資租賃承擔	15	15	15	-	-	-
公司債券	217,983	254,759	227,000	2,259	12,500	13,000
總計	<u>278,676</u>	<u>315,452</u>	<u>287,693</u>	<u>2,259</u>	<u>12,500</u>	<u>13,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且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轉撥至或自第三級轉撥。

(ii) 不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發行公司債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全體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託管人以基金形式控制。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或每名僱員最高每月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對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營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該福利撥資。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方面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該等計劃指定之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6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755,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u>296,761</u>	<u>310,722</u>
流動資產		
應收代價	-	3,500
應收其他賬款	185	38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67</u>	<u>416</u>
	<u>452</u>	<u>4,416</u>
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賬款	38,675	23,294
公司債券	231,209	199,8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975</u>	<u>950</u>
	<u>270,859</u>	<u>224,119</u>
流動負債淨額	<u>(270,407)</u>	<u>(219,7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354</u>	<u>91,019</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u>16,376</u>	<u>16,614</u>
資產淨值	<u>9,978</u>	<u>74,405</u>
權益		
股本(附註33)	1,398	1,108
儲備(附註)	<u>8,580</u>	<u>73,297</u>
權益總額	<u>9,978</u>	<u>74,405</u>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
王金漢

董事
王宏濤

4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13,576	–	(434,311)	(120,735)
本年度虧損	–	–	(26,544)	(26,544)
註銷繳足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及轉撥至實繳盈餘	(313,576)	534,152	–	220,57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	534,152	(460,855)	73,297
本期間虧損	–	–	(82,124)	(82,124)
發行普通股				
–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3(e))	5,484	–	–	5,484
– 完成配售事項後(附註33(f))	7,666	–	–	7,666
– 完成認購事項後(附註33(g))	4,257	–	–	4,25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07	534,152	(542,979)	8,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麒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75%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Kirin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900,000港元	75%	-	10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麒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放債服務
麒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生和(麒麟)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2,630,000港元	75%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麒麟證券有限公司 (前稱生和(麒麟)證券 有限公司)	香港	8,1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麒麟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1港元	100%	-	100%	暫停營運
麒麟移民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WL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暫停營運
PT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提供招待服務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所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麒麟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25%	25%	(3,757)	(2,833)	(16,797)	(13,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內對銷前之財務資料，該等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重大之非控股權益：

	麒麟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22,230</u>	<u>33,702</u>
非流動資產	<u>7,418</u>	<u>6,842</u>
流動負債	<u>(96,288)</u>	<u>(92,750)</u>
非流動負債	<u>(590)</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0,433)</u>	<u>(39,154)</u>
非控股權益	<u>(16,797)</u>	<u>(13,040)</u>
收益	<u>54,407</u>	<u>93,4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1,272)</u>	<u>(8,499)</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3,757)</u>	<u>(2,833)</u>
年內虧損	<u>(15,029)</u>	<u>(11,332)</u>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流出)流入	<u>2,244</u>	<u>(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流出	<u>(281)</u>	<u>(15)</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流出	<u>(5,083)</u>	<u>(437)</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120)</u>	<u>(486)</u>

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20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6,93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2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發行。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總認購價約40,121,137.73港元將由本公司應付予認購人的各項按美元計價的債項抵銷。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且認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其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完成，而166,935,000股認購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有關認購麥暄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Ample Gaint可能認購麥暄股份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Ample Gaint（作為認購人）、麥暄（作為發行人）及麥暄的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mple Gaint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麥暄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麥暄已發行股本的60%，總認購價為3,000,000港元。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u>69,175</u>	<u>97,309</u>	<u>74,879</u>	<u>79,562</u>	<u>40,833</u>
本期間／年度虧損	<u>(90,407)</u>	<u>(49,249)</u>	<u>(81,806)</u>	<u>(101,536)</u>	<u>(68,168)</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u>338,184</u>	<u>366,596</u>	<u>358,167</u>	<u>283,250</u>	<u>229,722</u>
負債總額	<u>(323,957)</u>	<u>(279,744)</u>	<u>(209,061)</u>	<u>(261,368)</u>	<u>(107,578)</u>
資產淨值	<u>14,227</u>	<u>86,852</u>	<u>149,106</u>	<u>21,882</u>	<u>122,144</u>
股本	<u>1,398</u>	<u>1,108</u>	<u>221,684</u>	<u>63,338</u>	<u>63,338</u>
儲備	<u>29,626</u>	<u>98,784</u>	<u>(69,572)</u>	<u>(42,127)</u>	<u>56,71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總額	<u>31,024</u>	<u>99,892</u>	<u>152,112</u>	<u>21,211</u>	<u>120,053</u>
非控股權益	<u>(16,797)</u>	<u>(13,040)</u>	<u>(3,006)</u>	<u>671</u>	<u>2,091</u>
權益總額	<u>14,227</u>	<u>86,852</u>	<u>149,106</u>	<u>21,882</u>	<u>122,144</u>